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577號

原告 慶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帆

訴訟代理人 謝文田律師

被告 陳時英

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因其配偶黃美端給付房屋買賣價金所簽付之面額新臺幣（下同）262萬元、票號為LN00000000號、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月31日、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為此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本件並無票據法第13條規定意旨直接抗辯之適用，因該條係以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之直接關係為限，而本件票據債務人即被告為發票人，與原告之間除票據關係外，並無直接之關係，自不得主張票據之直接抗辯。至被告之配偶黃美端與原告間之買賣不動產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係存在於黃美端與原告之間，與被告並無直接關係，自不能援引類推為主張。本院108年訴字第1715號事件（下稱系爭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不同，請求權基礎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訴之聲明之請求亦不同，係屬兩件完全不同之案件，自應獨立判斷。票據為無因證券，被告為支票發票人，依票據法規定，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給付票款。被告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其與原告間僅存在發票人與執票人之單純票據關係，被告主張依系爭買賣契約為票據法第13條之直接抗辯，顯有誤會；況系爭前案判決係以已交付兌現之203

萬元為判斷前提，本件退票支票顯然不在其判斷之範圍內甚明，且該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亦有不服，業於法定期間內附具理由提起上訴，不同意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萬元，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因被告為給付房屋買賣價金之原因關係所簽發，因原告於107年12月29日出售不動產予被告之配偶黃美端，並定有不動產買賣契約，嗣黃美端於108年1月間以被告所簽發之支票2紙交付原告，即發票日為108年1月30日、票號為LN0000000號、面額為200萬元及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之支票1紙（下稱面額200萬元支票）及系爭支票1紙，原告取得系爭面額200萬元支票及系爭支票時，雙方因就自備款及貸款等細節問題尚未談妥，被告之配偶黃美端於交付該等支票時即口頭告知原告人員不可屆期提示支票，其後又以LINE向原告人員表示自備款未籌足，貸款亦有問題，不可提示支票，然原告雖曾口頭允諾，仍違反約定而提示支票，被告為顧及票信，遂讓系爭面額200萬元支票1紙兌現，令系爭支票1紙退票。系爭支票退票後，黃美端與原告間協商系爭買賣契約爭議多次，然均無結果，黃美端遂向原告提起不當得利之訴訟，由本院以系爭前案審理並已審結。而系爭前案既已將系爭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成立、原告可否沒收幹旋金3萬元及面額200萬元及系爭支票票款等均列為爭點內容，則原告有無系爭支票債權，業經系爭前案先行審酌。系爭支票既為被告簽發交付予原告，兩造間為直接當事人，被告自得依票據法第13條之規定主張原因關係之抗辯。縱認系爭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黃美端之間，然被告係基於系爭買賣契約而交付系爭支票，而該買賣契約之爭議業經黃美端提起系爭前案訴訟主張契約不成立或已合法撤銷而失其效力，則系爭前案若有理由，被告自無須給付原告屬於系爭買賣價金之系爭票款。又原告於系爭前案既主張黃美端給付遲延而解除契約並依法沒收已繳納之價金且原告可沒收之金額

01 包含系爭支票票款，並列為系爭前案之爭點，則系爭前案既
02 將原告可沒收之金額是否包含系爭支票票款列為爭點，又系
03 爭前案已審認原告不得沒收系爭支票票款，被告自得執此對
04 抗原告而拒絕給付票款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原
05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乃於107年12月29日出售不動產予被告之配偶黃美
09 端，並定有系爭買賣契約，嗣黃美端於108年1月間以被告
10 所簽發面額200萬元支票1紙及系爭支票1紙交予原告，原
11 告其後就系爭買賣契約已向黃美端取得幹旋金3萬元及兌
12 現取得系爭面額200萬元票款，然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經
13 屆期提示，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
14 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且有本院調取系爭前案案卷
15 在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當堪認屬實。

16 （二）至原告主張兩造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依票據無因性
17 ，被告不得為原因關係之抗辯，仍應給付系爭支票票款等
18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且以上情置辯。是本院爭點，當為
19 （1）兩造就系爭支票是否為直接前後手？被告為基礎原
20 因關係之抗辯，是否有據？（2）系爭前案是否已將被告
21 抗辯之原因事實列為爭點並為調查審認？被告拒絕給付系
22 爭支票票款，有無理由？

23 （三）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
24 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
25 文。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自得以其自己與執
26 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6年台上
27 字第1835號判例意旨參照），即票據債務人得以包含票據
28 原因關係在內之全部得對抗事由，對抗為直接前後手之執
29 票人，如票據之原因為擔保第三人債務之保證時，則保證
30 契約與所保證之債務，均為票據原因關係，除保證契約合
31 法有效外，保證之債務亦應合法有效存在並已屆期，始堪

謂票據原因關係存在，票據債務人自得以所保證之債務關係事由對抗執票人。查兩造間所約定者，係由被告提供系爭支票交原告執有以擔保被告之妻黃美端與原告間系爭買賣契約債務之行為，性質上為債權行為，而我國民法就債權行為之成立及內容，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背公序良俗或法律強制規定之情形下，本得依契約內容，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又兩造間所為係以擔保第三人即黃美端與原告間債務履行為目的之約定，民法固無明文，但揆諸以擔保第三人對契約當事人之債務履行為目的，所成立之併存的債務承擔或履行承擔契約，乃交易上常見之類型，且其效力亦為通說所承認，自無不可。承上，兩造就系爭支票應為票據法上之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自得執兩造間上開票據原因關係對原告。而查，系爭支票之票據原因，係被告為擔保其配偶黃美端與原告間於系爭買賣契約成立生效時，所應為給付買賣價金一部即簽約款義務之履行，既為兩造所是認，且有系爭買賣契約之收款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案卷第59頁），已如前述，而黃美端與原告間已於系爭前案中就系爭買賣契約是否成立生效及黃美端究有無履行給付該買賣價金簽約款之義務等情為訴訟爭執，則該等爭執事項既屬系爭支票之票據原因，依首揭說明，被告當得據此為上開抗辯至明。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發票人一經簽發票據，即應依票面文義負其責任；至於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係作為票據債務人得據以阻止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請求權之例外情況（票據法第13條）。票據既為發票人所簽發，則就其為何簽發，或簽發如何內容之票據，發票人均居於主動地位，故於簽發票據時，若認有保持此原因關係，以備將來對抗執票人付款請求之必要，自可於簽發票據時，保存其相關證據或證明方法。且相較於執票人欲保持原因關係之證據，發票人顯較容易。故執票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亦即關於給付之原因，不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64年台

上字第1540號判例參照)。基此，被告就其抗辯原告對黃美端並無系爭支票之262萬元買賣簽約金債權存在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舉證以實其說，並得據此原因關係為票據抗辯。

(四) 經查，原告與黃美端間系爭買賣契約乃成立生效後，經原告交付幹旋金3萬元，並兌現系爭面額200萬元支票1紙，且由原告持有系爭支票1紙作為簽約金，然系爭支票1紙經原告提示後則已遭退票等情，既如前述；又原告與黃美端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而取得系爭支票後，則已於108年7月1日以系爭前案訴狀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將系爭買賣契約合法解除，並據此主張沒收包含系爭支票票款之上開全部簽約款共465萬元等情，業據系爭前案審認在案（見本院調取之系爭前案案卷，及系爭前案判決附於本院卷第83至95頁），則依兩造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及民法第259條等相關規定，當認原告對黃美端之買賣契約簽約金及其餘買賣價金之給付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業因系爭買賣契約之解除而消滅，雙方並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甚明。從而，被告以系爭支票之交付既為黃美端履行該買賣契約價金一部給付義務之擔保，其當得以所保證之債務關係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而因原告業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其自不負兌付票款262萬元之義務等語置辯，已非無憑。

(五) 再查，核諸系爭買賣契約第12條第1項違約罰則規定：「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出賣人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出賣人除得解除契約外，亦得沒收買受人已繳之所有價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而原告乃於108年1月12日交付系爭面額200萬元支票及系爭支票各1紙予原告作為簽約款，其中系爭面額200萬元支票1紙業已兌現，惟系爭262萬元支票1紙，經屆期提示，則因存款不足退票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因系爭買賣契約成立生效，黃美端有未依約履行給付簽約款之義務

，經伊寄發臺中文心路郵局第349號存證信函催告黃美端給付剩餘簽約款即同於系爭支票面額之262萬元款項，並限期於7日內給付，逾期未付將沒收已付價款，惟黃美端收受後仍未付款等情，既亦於系爭前案中提出該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份為證（見系爭前案案卷第50至54頁），依上開說明，當認原告主張伊得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對黃美端主張違約金，洵非無憑。惟則，被告係以擔保第三人即黃美端與原告間系爭買賣契約債務履行為目的而簽發系爭支票1紙交予原告，則原告固取得「系爭支票」之紙張實物，惟兩造間是否已合意由原告取得紙張實物之所有權，以代替原來黃美端之買賣價金金錢債務，則屬有疑。按「清償既須依債務本旨為之，則以他種給付代原定之給付，自非得債權人之承諾不可，故必債務人以代原定給付之意思為他種給付，債權人之受領他種給付亦係以許代原定給付之意思為之者，始與民法第319條之規定相符。若債務人未得債權人之承諾，自以代原定給付之意思而為他種給付，債權人則以增加擔保或其他之意思而受領者，債之關係不能因此消滅。」，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77號著有判例可稽。經查，原告既於系爭支票遭提示退票後，旋即寄發存證信函向黃美端追償該部分買賣簽約金262萬元，足認本件尚難認定被告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時，兩造有代償黃美端買賣價金金錢債務之合意存在，基此，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予原告之行為，應解釋為除黃美端仍對原告負有交付簽約金262萬元金錢之義務外，被告同時亦對系爭支票負有票據法上之發票人義務，該交付系爭支票之行為，僅係間接給付，並非終局給付，仍須執票人俟支票到期日後提示兌現以行使票據上權利；換言之，系爭支票發票人債務與買賣簽約金之給付金錢債務，為新舊債之關係，依民法第320條規定，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不履行時，則舊債務仍不消滅，故黃美端對原告所負該簽約金金錢之債務，即不因被告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而消滅，自

01 難謂系爭支票之票款已移轉予原告，亦即難認已交付系爭
02 支票即已發生交付262萬元之效力甚明。從而，依前述第1
03 2條第1項違約罰則約定，原告既僅得對黃美端已交付之價
04 款主張沒收為違約金，而黃美端已付之價金為203萬元，
05 又因簽約款262萬元未付而遭原告主張違約，既如前述，
06 則原告得對黃美端主張沒收作為違約金之範圍，自以前述
07 黃美端業已支付之斡旋金3萬元及系爭兌現面額200萬元支
08 票1紙共203萬元為限，是原告猶仍主張伊得沒收為違約金
09 範圍應包含已遭退票之系爭支票262萬元票款在內之465萬
10 元云云，尚無可採，益徵被告辯稱原告對於黃美端並無系
11 爭支票1紙之262萬元簽約金或違約金債權存在等語，核屬
12 有據。承此，被告以系爭支票之交付既為黃美端履行該買
13 賣契約價金一部給付義務之擔保，而因原告業已解除系爭
14 買賣契約，原告不得就系爭支票面額262萬元之款項列為
15 違約金而對黃美端主張沒收（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僅限已兌
16 付之203萬元），亦即黃美端已毋庸給付系爭支票擔保之
17 簽約金262萬元作為違約金，均如前述，則被告據此抗辯
18 其亦不負兌付系爭支票票款262萬元之義務，並得執此對
19 抗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於法無據等
20 語，當可憑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
22 票之票款262萬元，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
27 之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許惠瑜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魏愛玲